

# 我动了娱乐圈：一个娱记亲历的娱乐事件

于蕾 编著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书 名：我动了娱乐圈：一个娱记亲历的娱乐事件

作 者：于蕾

出版社：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4

ISBN：7-5391-2551-9

## 自序：我的数字化记忆

我们处在一个被娱乐化了的时代。

每天习惯了在报纸、电视和网站上看娱乐新闻来放松神经；各类商品上都有一个明星广告，引导大众尽情消费；流行音乐、热门电影、偶像电视剧无处不在；我们随意谈论成龙李连杰张曼玉刘德华，好象在说自家隔壁的邻居。当我们被娱乐文化所包围的时候，却完全没有意识到，那其实是和自己的生活非常不同的另外一个圈子。

那么——“娱乐圈”是一个什么样的圈子？

100个人100种答案。站在外面看热闹的人很难说清楚，而真正了解情况的圈内人却往往懒得说。

幸亏这两者之间有“娱记”的存在。

记者是一个神奇的职业，就好像是连接两个听筒之间的一段导线，即使有人在说，也有人想听，却必须有一段质地优良、工作敬业的导线来传递信息。

做“娱记”前后有7年，我曾经是一段勤奋而努力的导线，向大众传递着各种各样的娱乐新闻。但是我发现，并非所有我亲身经历和看到的事情都可以被人们所知——那些在新闻背后出现的人和事转瞬即逝，没有机会被记录和发表，但是却比新闻本身更具有价值和令人回味。这时候，大家所能看到的娱乐明星和事件只是其中的一部分表象。

在一个“娱记”的眼睛里，明星并不会因为名声响亮而格外可爱，同时，在娱乐圈边缘奋斗的小人物也不会因为身份低微而丧失自我。

大明星的小故事、小人物的梦想，这是娱乐圈耐人寻味的细节和生生不息的原因。

大家已经习惯了用“娱乐”心态去看待娱乐圈中的一切。其实娱乐圈本身并不轻松，这里更是一个需要努力工作和把握机会的地方，放任自己的结果是被人遗忘。做为一个记录和观察者，我有幸经历了娱乐圈中一些风光无限的场景，也目睹了一些潮起潮落的转折，从而增加了很多对娱乐圈切身的观察心得。而在这个过程中，不管是娱乐圈还是我自己，同样在经历成长和变化。

现在，这些没有能够成为新闻的人和事都清晰地停留在我的记忆中。

我愿意把它如实讲述给每一个对娱乐圈、娱乐明星或是娱乐文化感兴趣的人——这并不是关于娱乐圈“黑幕”或“隐私”的揭发，这只是一个“娱记”7年之中真实的发现和沉淀。

我这段关于娱乐圈的记忆和数字有关。

1996年6月25日，我还是1个大学在校生的时候，就开始了作为1名娱乐记者的生活。我的第1个采访对象曾经是我12岁时的偶像，他的名字叫费翔。为了这次采访顺利进行，我3番5次地查阅资料，精心准备了10个问题。2天之后的晚上6点30分，当我准时到达贵宾楼饭店0811房间门口的时候，我的心跳差不多有每分钟120下，2只手心也在出汗。轻轻敲了3下房门，不到5秒钟，那张熟悉的脸就带着笑容出现在眼前。

2002年9月30日，我离开了工作4年多的杂志社，也告别了我的“娱记”生涯。在这前后7年零3个月的时间里，作为投身在5光10色的娱乐圈中的1份子，我经历了自己生命中很重要的1段日子。

在这2600多天里，我的工作环境从报社到杂志社，先后采访过372个人，其中有3/4部分是娱乐圈的从业人员。他们中既有1线明星也有3流导演，既有光芒四射的4大天王也

有为 1 日 3 餐发愁的临时演员，台前幕后 3 教 9 流、千姿百态。这段经历让我了解到——娱乐圈之所以丰富多彩，是因为它包含了太多的层次。

7 年的时间不算短，但是也并不漫长，我从没想过要为自己的这段经历做点什么——在我这个年龄就写“回忆录”是可笑的，而且我不是名人，自己写出来的东西也许没人捧场。

但是，做为一个曾经的“娱记”，我可以把自己这段关于娱乐圈的数字化记忆与大家分享，它本身起伏跌宕、新鲜庞杂、引人入胜，因为真实所以动人。希望我们都可以从这段记忆里得到一些启发。

感谢这 7 年。

感谢在做“娱记”的过程中所经历的每一个难忘的日子。

感谢让我成长的一切：这个永远充满活力的娱乐圈，和那些摘掉了光环的明星们。

感谢和我分享这段记忆的你们每一个人。

此书献给我远在美国的 72 岁的母亲和 76 岁的父亲，以及其他所有可爱的家人。

同时谢谢出版社及我的策划人王子居女士、特约编辑曾少立先生，和所有关心我的朋友们。

于蕾

2003 年 11 月 18 日

# 目 录

## 第 1 章：7 年之痒——我的娱记生涯

从 1996 年的夏天到 2002 年的秋天，我度过了自己人生中前所未有的“娱记”生活。娱乐圈的诱惑力有多么大，追星族比明星们更清楚；而娱乐圈的内容有多么庞杂，“娱记”却比追星族要清楚得多。

都说记者是“无冕之王”，如果从来没做过记者，我可能一生也想不通这个问题。而我在体验“无冕之王”的同时，也经历了一个感慨、迷惑和失落的过程。

- 1、费翔，我的娱记“初体验”
- 2、胡兵，那个当年想当元帅的小兵
- 3、那英把我们迷惑了
- 4、周华健的全家福和的绯闻
- 5、高晓松：三天一场闪电婚和他的口水官司
- 6、给何灵的一封信
- 7、张国荣的约定与擦肩——天堂里没有娱记

## 第 2 章 明星是怎样炼成的？——娱乐圈成功 6 段体

从芸芸众生里的普通人到脱颖而出成为当红艺人，这是娱乐圈中一条最为神奇的进化路程。此时，我们无法跟随每个明星成长的脚步，但是却可以通过他们的一言一行得到促使他们成功的答案。

- 1、刘晓庆传奇——一个人的成功
- 2、为什么“谭校长”在娱乐圈永远年轻？
- 3、偶像当学刘德华
- 4、“羽·泉”成功方程式
- 5、“稀有动物”赵文暄的演艺法则
- 6、什么让张曼玉成为经典？——她的美与时间无关

## 第3章 我动了娱乐圈——我亲历的2个娱乐事件

有人说明星和记者之间的关系是“亦敌亦友”，有时候实际情况的确如此。做为一个掌握宣传工具的人，记者一个无意中的疏忽可以造成灾难性的后果，同时做为一个和明星距离最近的人，我也体会到了星光背后的世态炎凉。

可以说娱乐圈碰撞了我，我也触动了娱乐圈。

- 1、我是“赵薇军旗装”事件的“始作俑者”
- 2、为什么要起诉郭峰？

## 第4章 幕后双雄——他们掌握娱乐界

在商业化操作的娱乐产业里，明星只不过是娱乐工厂庞大机器中制造出的最前沿的产品，他们的成就来自于众多幕后人员的良苦用心。正是那些幕后之手设计并生产了这些明星，同时他们也介入到明星的生活中，成为了真正具有掌控力量的铁腕。

- 1、陈淑芬——女经纪人的传奇
- 2、李小麟——娱乐圈教科书

## 第5章 娱乐圈边缘6人行——边缘还是中心？

和明星们相比，这是一群很难让人记住的人。但是如果没有他们，也就不会有所谓的明星。他们身份普通，相貌也平凡，他们的职业是“娱记”、唱片公司宣传、艺人助理、电台DJ、电视编导和一些也许永远成不了明星的小角色。

他们既是娱乐圈的边缘，也是中心，他们有着对娱乐圈最真实的个人体验。

- 1、爱上歌星，她必须消失——寻找企宣小赵
- 2、蓬蓬的三级跳——从追星族到明星经纪人
- 3、“娱记师祖”袁之团
- 4、我要做DJ——电台DJ与音乐排行榜真相
- 5、导演阿宾不是猎艳高手——利用别人还是被人利用？
- 6、八年明星预备役——老白的演艺人生

## 第六章 记忆中的16个娱乐瞬间——每个艺人都有不为人知的一面

我承认自己是很敏感的。在工作的时候，我常常可以通过采访对象一个小动作、随口说出的一句话或不经意流露出来的一点情绪觉察到他们个性中非常真实、并不完美的那一部分。

- 1、夸张又世故的宫雪花
- 2、马友友！
- 3、“罗琦吸毒事件”及其他
- 4、王志文的傲慢与偏见
- 5、骑自行车上班的濮存昕
- 6、台湾“侃爷”吴大维
- 7、耿乐给我画张像
- 8、“男妇女主任”赵本山的霸气
- 9、闯祸的学生影帝
- 10、“没有新闻”的伍思凯
- 11、毛宁有错没错
- 12、倪大姐
- 13、化妆师吉米

- 14、 我所不喜欢的窦文涛
- 15、 徐静蕾导演
- 16、 “裸照风波”后的刘嘉玲

## 第7章 一个娱记的 20 个专有名词

每个行业也有各自的专业术语，娱乐圈当然也不例外。

作为一个娱乐圈的记录者和见证者，每一个娱记都有自己的了解和发现。在娱记的行业辞典里充斥着很多专有名词，它们或是由来已久、或是刚刚诞生，一个名词对应一种现象或者一种事物，所以这 20 个词条也算是对于娱乐圈众生相的清晰白描。对于娱乐圈众生相的清晰白描。

- 1、“腕儿”
- 2、FANS
- 3、炒作
- 4、八卦
- 5、造势
- 6、绯闻
- 7、内幕
- 8、跟风
- 9、爆料
- 10、走穴
- 11、洗底
- 12、封杀
- 13、捧杀
- 14、假唱
- 15、跟红顶白
- 16、红包
- 17、打榜
- 18、耍大牌
- 19、博出位
- 20、狗仔队

## 第1章：7年之痒——我的娱记生涯

都说记者是“无冕之王”，如果从来没做过记者，我可能一生也想不通这个问题。

从1996年的夏天到2002年的秋天，我度过了自己人生中前所未有的“娱记”生活。娱乐圈的诱惑力有多么大，追星族比明星们更清楚；而娱乐圈的内容有多么庞杂，“娱记”却比追星族要清楚得多。

当我从一个追星族成长为“娱记”之后，在制造新闻的同时也记录和见证了娱乐圈的发展。每次拿起笔的时候，我的确感觉到自己是“无冕之王”，而与此同时，我也正在经历一个感慨、迷惑和失落的过程。

“娱记”生涯带给我的7年之痒，像是一个鲜明的烙印。

### 1、 费翔，我的娱记“初体验”

曾经把费翔当作偶像的我当初并不知道，不到十年之后，我记者生涯的第一个采访对象就是费翔。那是在东长安街边上的贵宾楼饭店，他自己的房间里。我记得自己当时的心情，就好像突然得到了仙女的魔棒，把一个曾经的梦想点化成真。重新翻看当时的合影，我的脸像是乐开了的一朵花。从这次采访开始，我完成了从追星族到“娱记”的身份转变，并且一下子就爱上了自己的职业。

记得费翔当时开玩笑似的对我说过一句话：“现在不一样了，你是记者，你的笔有‘生杀’大权。”

说实话，我喜欢这种感觉。

#### 一切从手忙脚乱开始

**我临危授命，诚惶诚恐，又激动，又紧张。在出门的时候脚下绊了一下，低头一看才发现凉鞋的带子断了，并且几乎没法再穿上……我这样怎么去采访？！**

我的一本陈旧的采访本上清晰地记录着——

时间：1996年6月25日上午9：30分

地点：报社编辑部

内容：《中华工商时报》主编胡舒立 讲解报纸编辑理论

记得那天早上刚下过雨，第一天上班，我兴冲冲骑一辆自行车从中央党校到了颐和园302路车站，空气很好，但是时间有点来不及了。在马路边匆忙拦了一辆黄色“面的”，上车的时候一只脚踩进了泥水里。“小面”一路穿街过市，半个小时之后呼啸着停在报社楼下的街角。我跳下车，裤管上立刻溅满了泥点，带着两脚泥泞我奔入大楼，上了电梯，然后冲进编辑部——到的人不多，还差几分钟，我没有迟到。

刚开完会，副主编把我找了过去，同时还有头版的责任编辑，他们微笑着向我布置了一项任务——顶替患了肠胃炎的人物版记者去采访刚回国的歌星费翔，稿子一定得写好，因为要上本期头版的重要位置。

我临危授命，诚惶诚恐，激动又紧张。在出门的时候脚下绊了一下，低头一看才发现凉鞋

的带子断了，并且几乎没法再穿上——这是我刚才一路狂奔的结果。

天啊，我这样怎么去采访？！

在中央戏剧学院第一学年的暑假，作为北京一家音乐类报纸的实习记者，我就这样懵懂地开始了自己的“娱记”生涯。

从主编办公室领命出来，我当然没有光着脚去采访。先打电话给唱片公司的企宣，因为费翔还要录音的关系，约好的时间是第二天晚上8点钟。

放下电话之后，我开始觉得有点紧张。

要说明一点，在这之前我是有采访经验的，发表过的东西也不少。因为三姐是记者的关系，我上初中开始就学着给报社投稿，从没间断，还喜欢跟着她出去采访，她教会了我很多东西。而之所以被这家报纸迅速录用，也是因为我以前发表过几篇人物专访。

但我还是觉得紧张，不知道该做点儿什么才好，采访提纲也写不下去。离下班还有很长时间呢，也不能先走……这时我发现报刊架子下面散落了一堆报纸杂志，不知道是谁看完了就信手一扔，狼籍遍地。唉，真是懒散，没有公德。我于是郑重其事地走过去，弯下腰开始整理书报，同时被灰尘呛的连打了几个喷嚏——看来这堆杂物是历史遗留问题。

“小于，你干嘛呢？”就快收拾完了，办公室的马大姐走进来，我觉得她看我的眼神有点奇怪，就向她展示了一下自己的劳动成果。

“别收拾了。那是咱们预备卖废品的，过一会儿人就上来了，你事先替他弄那么整齐也没用，一斤还是那么几毛钱。你看，这么一大堆，也卖不出一瓶洗涤灵的钱来。”马大姐自顾自说着，我愣在一边有点手足无措。

这时候头版编辑推门找我——“于蕾，你还没看过费翔的资料吧？你过来……”

“我来了！”还没等他说完，我就挥舞着两只脏手闪到门口。动作的确很快，差点撞歪了他的眼镜。

“十个问题、笔记本、采访机、照相机、笔……我还得带点儿什么？”第二天下午四点，我的嘴里就开始念念有词，好像小学生在背教科书，报社并没有人和我一起去，这样的话拍照就成了问题。我找来了同学小杨，她喜欢费翔，听说我想让她充当摄影师之后非常高兴，马上就答应了，我们约好7点15分准时出发，虽然从她家到贵宾楼路上只需要10分钟。

### “娱记”初体验：我们没有距离

采访机静静转动……从这一刻开始，那个曾经带着光环的“明星”费翔已经消失了，取代他的是眼前这个新鲜活泼的人，因为真实，所以可爱。

说来好笑，当时我到报社的时间不足一个星期，连名片都没印出来，只算是个没有身份证明的“半吊子”记者，带着一脸孩子气，身边还领着一个满脸兴奋手拿“傻瓜”相机的同学，我们的样子完全就是两个追星族。

所以在进了房间落座之后，我发现费翔唱片公司那个老练的企宣正在用怀疑的眼神看着我们，这也只能算是她很正常的反应。

她说想先看看我们准备的问题，我把一张纸给她看。

“哦？还没采访就已经把文章标题写好了？”我不知道该用什么词汇描述她的语气。

“不，这是我对费翔的个人印象。”我实话实说，而且我都不记得自己往那张纸上写了些什么。这两天我满脑子只有今天晚上采访、明天早上发稿、后天见报这些事，的确有点乱，而且见了面一紧张，我差点忘了该问什么。

那就先聊天吧，这是三姐告诉我的，她说如果时间不是很紧张，而你自己的状态却很紧张的时候，就先不要着急进入正题，可以先从身边一些小事说起，这样也能观察一下被采访人的

生活细节。

“你想问我些什么？”费翔笑着说，那个笑容真熟悉，虽然这是我们第一次见面。

“请问你身高真的有一米九零吗？”天知道我怎么会一张嘴就问出这句话来，这不是我准备好的问题，而且它根本就不算是一个问题。

果然，费翔的笑容很不设防：“当然，我没有变矮。你看呢？”他很开心的看着我，奇怪，我突然觉得自己不那么紧张了。

当时是费翔在百老汇闯荡数年之后的首次回国，而我采访的内容就是围绕他正在国内录制的百老汇音乐剧名曲专辑。

“当年你在大陆那么火，为什么还要去美国？”

“很多人都问我这个问题。包括我到了美国之后，见到国内一些人的时候，他们看到我最开始住在出租公寓里，每天都要跑出去面试，就说，你在国内的专辑磁带卖上千万盒，什么好日子过不了，跑到这里来受罪？其实我从来没有觉得这是受罪，这是我想做的事情。当年我从斯坦福大学医学专业退学出来，只因为我想唱歌，我30岁的时候决定去百老汇发展，也是同样的原因——我想开始新生活，重复自己没有意思。”

“在美国是没有人知道你的，开始的时候是不是很困难？”

“就像地狱一样。在纽约寻找机会的人都很优秀，但是到了这里就要从头开始。最开始的三年，我7点钟起床，练声、练舞，然后去面试，每天如此。在考上《西贡小姐》之前我试过十几个剧团，经常和300多人一起竞争一个角色，周围都是对手，每天回家的时候觉得快要崩溃了。但是后来有一天我终于成功了，我赢了其他所有人，这让我觉得自己很了不起。”

“演出成功吗？”

“《西贡小姐》是百老汇一部经典的音乐剧，我加入剧团之后在全美巡演了一年，经过了40多个城市，这部戏很受欢迎。在这个过程中，我觉得自己对音乐剧的感情越来越深了。所以现在回国出这张专辑，也是对国内关心我的人们做一个交代。”

采访机静静转动，不知在什么时候那个唱片公司的企宣已经离开了房间，我觉得自己的状态已经变得正常了。

“做音乐剧演员和做流行歌手的感受一样吗？”

“作为演员，需要具备的条件更全面，要求也更严格。前一阵我和另外一个歌手聊天，他说有一次在外面演出，他刚上台就有只小虫子飞进他眼睛里，结果在台上他就不停眨眼，控制自己不能流眼泪，那首歌简直唱的别扭极了。我和他说——这算什么？在美国巡演的时候，多数在室外搭台，有一次唱一大段独唱，中间换气的时候，一只飞蛾一下子冲进我嘴里，吐又不能吐，那么多观众在台下看着你，我当时想都没想只好咽下去接着唱，演出完了之后喝水的时候才觉得恶心。”

我们大笑不已。

“想没想过年龄大了以后向幕后发展？你会一直唱下去吗？”笑过之后我问费翔。

“当然一直唱下去，这是我的爱好啊，”他的眼神坦荡得见底，“除非有一天没人愿意听了。”采访进行了一个多小时，费翔给我看了很多他在美国时的资料。

“每个人在成功之前，都需要先吃苦吗？”这不是我准备好的问题，但是我脱口而出。

费翔在回答之前沉默了好一会儿：“对大多数人来说是这样的。在你看见一个人很风光的时候，也许你并不知道他曾经付出了很多。当然，在演艺界有不少人一夜成名……比如我，我想可能是因为自己当初运气好。”

### 作为娱记的“第一次快感”

从这次采访开始，我完成了从追星族到“娱记”的身份转变，并且一下子就爱上了自己

## 的职业——费翔启动了我的开关。

做记者真好。尤其是在跟费翔合影的时候，我就是这么想。记得1989年去看他的演唱会，我当时念初中，是他的铁杆歌迷，带着个相机进场想多拍几张照片，结果发现自己坐在二十几排，把焦距调到最近也看不清楚脸，于是冒险绕到主席台，刚举起相机就被人发现了，几个警察把我护送回自己的座位。

想了半天，还是决定把这段经历告诉给费翔。

“哦？那你现在就不一样了，你是记者，可以随便拍照，而且你的笔有生杀大权。”听完我的话之后，他笑着这样对我说。

从这一刻开始，那个曾经带着光环的“明星”费翔已经消失了，取代他的是眼前这个新鲜活泼的人，因为真实所以可爱。

我和同学小杨从费翔的房间里兴冲冲地告别出来，彼此看了看，觉得心满意足。

第二天一早就要发稿，可是当时我还没有想好该怎么写稿子，脑子里空荡荡的。小杨说底片还剩了很多，不如先拍完再说，于是我们两个就充分利用了酒店的各个角落，左一张右一张、你一张我一张地拍将起来，沙发、楼梯、钢琴、壁画……

正在不亦乐乎的时候，酒店保安出现在楼梯拐角：“对不起小姐，这里不能拍照，你们是……”

“……我们是住在这儿的，”没想到小杨的反应比我快。我于是也马上顺水推舟：“我们住在0811房。”我说出了费翔的房间号。

保安走得很快。小杨在看着他背影消失之后才敢笑出来，而我若无其事地还想接着拍，发现胶卷已经用完了。

只采访一个人就用光了36张底片，这在我以后的记者生涯里再也没有出现过。

我熬了一个夜，撕掉了十几页稿纸，终于在天亮时分完成了这次任务。

星期五是出报的日子，同时上午开评刊会，我终于第一次在报纸的头版看到了自己写的人物专访——照片很大嘛，只是，我洋洋洒洒的两千字怎么变成了五百字？

在开会时副主编对我的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头版编辑还重点表扬了我的积极热情，这让我感觉有点不好意思，于是暗下决心——不怕艰苦、继续努力。

接下来的一周时间里，我连续做了三个人物专访和一个长篇报道，然后在同一期报纸的三个不同版面都能看到我自己的名字。

奇怪的是我并不觉得累，时刻都像上满了发条。只要得到任务，我第一时间启动，马上去打电话联系、写提纲，然后满北京城跑采访、连夜整理录音、写稿子，直到看见自己的名字印在报纸上。

我觉得这个过程又紧张又好玩——很显然，我做为“娱记”的开关已经被启动了。

又一周之后，我转正了。

我应该对费翔说一声谢谢。

## 2、胡兵，那个当年想当元帅的小兵

不得不说，每一个明星都像果子，有一个从青到红的过程。现在每次从颁奖礼和发布会上看到满面春风的胡兵，我都会想起6、7年前第一次见到他的情形。笑容依旧，只是没有了当年的青涩。我们曾经一起吃过一顿午餐，我还记得那次他来找我的时候坐着一辆黄色的“面的”。我们那时候看上去很相像，都很年轻，而且有梦想。

第一次见他其实是1996年年底，几周之后他所在公司的企宣约我给他做专访。胡兵当时满怀自信地对我说：“我现在确实是一个小兵，但是不想当元帅的士兵不是好士兵。”

我知道他一定会红，他是一个天生的艺人。  
但是如果让我选择，我还是比较喜欢当年那个想当元帅的小兵。

## 初见胡兵

那时候做为一个刚回北京发展的新人，他和哥哥胡东住在一起，拿着一只寻呼机，每天都在到处奔波。

“哦，这个人我见过。”我这句话差点让“千秋”演艺公司的企宣小宗高兴得跳起来，他拿着照片跟我嚷：“怎么？你认识胡兵？你怎么知道他的？”

“在广州的一本杂志上见过他的照片，前几天一个发布会上也看见他。他不是在香港发展吗？来北京干嘛？”我一边吃东西一边和他说，时间很紧，这个下午有三个采访。

“是同一个公司，北上求发展啊。嘿，你能不能帮忙给做个专访？这也是我的工作任务。”小宗每次讲话都开宗明义，确实没有愧对他的姓。

“再定时间吧，我马上就要期末考试了，尽量争取放寒假之前把他做了。”我拎起包就要走。

“别再往后拖了，下个礼拜行不行？下个礼拜，我给你打电话！”

我相信小宗看到了我匆忙之间的点头。小宗原本是我负责版面的一个作者，为人热情也很聪明，曾经在北京某个著名的艺术类院校读书。最开始给我投稿时，他在电话里一口一个“于老师”，叫了大概有半年，后来终于见面，才发现原来大家年龄都差不多，所以平时说起话来也就毫无禁忌。也许是因为对娱乐圈感兴趣，他半年之后进了现在这家演艺公司，做艺人助理。

1996年底到1997年上半年，应该是我非常手忙脚乱的时期。这个时候我从报纸人物版的责任编辑过渡到新开设的时尚版，因为全无经验，所以拼命努力争取机会。同时学校还要上课，因为我是班里的学习委员，绝对不能让自己旷课。每个周末报纸印好之后，我就要带上名片和一摞报纸，去东四南大街专卖店集中的地方一家一家地推广——“你好，我是《\*\*\*\*报》时尚版的责任编辑，这是我们最新的报纸……我能见你们的经理吗？”东四南大街又叫“银街”，几年前是北京的商业繁华之地。通过这种方式，几个月下来我真的认识了很多专卖店的经理，金利来、鳄鱼、花花公子……了解了他们的品牌，他们也知道了我的报纸。这让我很欣慰。

既然胡兵是模特，那就给他做个访问吧，时尚人物嘛。我想。

小宗的电话很快就打过来了，“于蕾，我已经和胡兵说过采访他的事了，他挺高兴的。明天晚上7点钟他在希尔顿饭店健身，我公司有别的事去不了，你7点半过去找他就行。你的呼机号我告诉他了，临时有什么事他呼你。”

第二天下午我先去时装协会采访了一个服装设计师，然后又在一个歌手家里见到了刚从美国回到北京的时尚造型师李东田，他长着一张娃娃脸，笑起来带点孩子气，很开朗的样子。和他聊得不错，告别之前我跟他说过一会要去采访胡兵，问他认识不认识，他想想，说：“不就是那个挺漂亮的男模特吗？他什么时候回北京了？”

在去希尔顿饭店的路上，我的呼机响个不停，那是一个陌生的电话号码，而且还需要转接，我坐的出租车在三环路上的车水马龙里缓慢前进，我没办法回电话。终于，呼我的人变了，我认识小宗的电话。

“你在哪儿呀？”小宗在话筒里焦急万分，“胡兵等了你快半小时了，呼你也不回，他担心你出什么事了，是不是不来了。他现在就在饭店大堂里等你呢！”

的确抱歉，这次采访我足足迟到了20多分钟。走进酒店，在最中间的沙发找个位子坐

下，我的呼机又响起来了。

“请问你是不是于蕾小姐？”我低头看呼机的眼睛余光看到了穿浅蓝色牛仔裤的一双长腿，抬头看，很高很瘦的一个男孩站在我旁边，脸上焦急的神色还没褪去。

“你……是胡兵吗？对不起……”我由衷地道歉。他倒也不恼，在我旁边的沙发上坐下，“我刚才还在呼你呢。路上堵车吧，你从哪儿赶过来的？”我注意到他的牛仔裤，那是一种具有破损效果的新款式。

“你的裤子破得很特别。”他转身的时候我发现，在他屁股下面也有一个磨损效果的洞。他笑了，“这是我从香港带回来的，回北京之后穿的很多衣服都是原来买的。”

“1993年你就签约了公司，在香港发展得还好吗？”我很快进入了工作状态。

“你应该看过我的简历，这几年我的工作不少，唱歌、主持、做代言人，自己应该算是比较努力的。但是在那里时间越长，越觉得自己好象不适应了……香港的演艺界一直对内地来的艺员很排斥，即使你比别人付出更多，想得到机会也非常难，还会招来是非。现在有了北京的分公司，我想自己在这里应该有发展的机会。”他说。

“来北京之后你对自己有什么计划？适应这里的环境吗？”

“我现在没什么时间想适应还是不适应。每天要跑很多地方，见很多人，要上表演课、声乐课、还要健身，我觉得现在机会对我来说很重要。”

“上个月我在王府饭店范思哲专卖店的开幕典礼上见到你做主持，你的机会不少啊！”我说。

他笑得很开心：“你觉得我主持得怎么样？”我说，我好象记得你当时要把自己手上戴的SWATCH摘下来给别人，这样你可就赔了。他又笑，露出整齐的白牙齿。

一个小时很快过去，这次采访胡兵给我留下了很好的印象，告别的时候他送我到酒店大门口，手里拿着我给他的报纸和自己的黑色呼机。我说：“你的访问要过一个星期才能出来，大概是2月14号。”

“是吗？那天是我生日啊！”他兴奋的样子像一个孩子。

### 一次单独午餐

这次午餐让我看到了胡兵可爱的一面，亲切得像是一个好朋友。而临别时他的笑容也让我觉得，他的未来一定会很光明。

很凑巧，几天之后我又见到了他。当时是到中国教育电视台的新年联欢晚会录制现场采访，胡兵看到我很高兴，说他做这台晚会的主持人。我想看看他的现场表现，就跟着他来到了台边侧幕。候场的时候大家聊天，他说这几天连轴转，没睡几个小时，也有一天没吃饭了，并不觉得饿，只是头晕。我这时想起包里有刚买的巧克力，就掏出一把来给他吃，他很感动的样子，连连道谢。因为马上就要上台，也来不及吃，他把糖揣进西装口袋里。

学校就快要放寒假了。一天中午，我整理好东西要去报社上班的时候，呼机又响了。“还没到开会时间啊，”我一边嘟哝一边走到楼下传达室打电话，仔细一看是个不熟悉的号码。

“……于蕾吗？我是胡兵啊。”电话里他的声音听起来很高兴，“你吃饭了没有？”

“你是说午饭吗？我还没吃。”刚好12点，我一直都有把早饭和午饭合二为一的习惯。

“那我们一起吃午饭好不好？还要谢谢你上次给我的救命糖。”他还记得那几块巧克力。

“报纸你看到了吗？你的专访发出来了。”我想他看了报纸应该很高兴。

“还没有，我刚出差回来。你在哪儿？我去找你。”

我们约在报社附近的华北大酒店门口见。冬天的中午，阳光很暖和，我等了没有多久，就有一辆黄色的“小面”缓缓开来，停在了路边。我正在低头看表，没有注意。那个时候北

京城满大街都跑着这种起价十块钱、十公里之内不蹦字的“天津大发”微型面包车，大家觉得它实惠，出门都爱打“面的”，结果几年之内它的队伍迅速扩充到近10万辆，抢占了路面和其他出租车的生意，并且给人带来一种把北京市变成中小级城镇的错觉，直到政府和交管部门几年前把它取缔。

车上下来了一个人，向我这个方向不停挥手。我看了看自己周围，没有别人啊。走近几步再看，原来是胡兵，他戴一幅太阳镜，穿一件驼色羊绒短大衣，见我一直没往他这个方向看，正在着急。

“快上车，咱们去吃饭。”他不由分说把我拉上车，我们一起坐在“小面”的后排座位上。“咱们去哪儿？你吃中餐还是西餐？”他很礼貌地问，我说无所谓，下午还要开会，简单一点好了。

“我三点钟也要去上课，那我们去‘硬石餐厅’吃吧。师傅，去燕莎。”他和我一样都是急匆匆的。

车子在三环路上奔驰，我们聊了一些自己分别在忙的事，还有喜欢的服装品牌，记得胡兵当时曾经很严肃地盯着我戴的“真维斯”毛线帽子，说他自己不喜欢廉价的牌子。

中午的“硬石餐厅”人并不多，我们找了一个靠近柱子的小桌子面对面坐下。

为了快点吃完，我给自己点了一份三文治，胡兵要了一份汉堡薯条，他说：“听说这里的厨师沙拉也不错，我们一人叫一份怎么样？”我说没问题。正在等菜的时候，突然见到服务生手捧一个巨大的玻璃沙拉盆向邻桌走去，我想那一份巨大的家伙也许就是“厨师沙拉”，于是悄悄跟胡兵说：“你看见没有？那边那么大一盆的是不是我们点的那种沙拉？”胡兵抬眼往我身后看看，好象吓了一跳：“啊？有那么多吗？”

“不如就叫一份吧，我其实吃不下什么。”我想即使叫一份我们也许都吃不完。

“那好。我要加千岛汁。”胡兵倒是当机立断，马上叫来服务生。

三文治太厚，我咬得很吃力，索性把它放在一边，用叉子捣盆里的沙拉。

“味道还行吗？要不要加点番茄酱？”他想得满周到，说着拿起桌上的瓶子给我加酱料。可是刚启封的一瓶番茄酱，却怎么倒也倒不出来，他开始着急，把瓶子大头朝下用力拍瓶底。

服务生在一边就快笑出来了，急忙走过来，接过瓶子倾斜着倒——红色的酱汁很轻松地流了出来，看来人家确实是搞专业的。

吃完午饭我们走到餐厅大门外，下午的阳光很灿烂，面前的东三环车流如梭。“你个子很高，我第一次见你的时候就发现了。”胡兵有一搭没一搭地和我闲聊。

“我有一米七五呢，”我说着看了看他的头顶，“可是你比我高多了。”

他笑了：“我是做模特的嘛……”我们聊着彼此身高的问题，一边沿着三环向前走。

“你觉得做这一行辛苦吗？包括在香港发展的那段时间。”我问他。

“那段时间……我觉得不是很好，好象很多人都会戴有色眼镜看你，让人不舒服，自己做出的事情得不到肯定。辛苦一点就算了，好多时候也觉得身不由己。但是，谁让我选的就是这一行呢……”他似乎欲言又止。

也许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苦衷吧，他也一样，我想。这时候我们俩的呼机同时响起来。

“是公司的人呼我。”“哦，我也得回报社开会了。”不到一分钟，我和胡兵先后上了两辆出租车。

“你回去记得跟小宗要报纸看！”我从窗户探出头来对他大声说。

“我已经看过了！我们再打电话。”他隔着玻璃冲我坏笑。

那个笑容让人觉得他的未来一定很光明。

## 我疑惑的来源

我那种很奇怪的感觉又来了——看来艺人的生活不简单。

再次和胡兵见面是几个月之后，电视剧《千秋家国梦》的开机招待会上。在凯宾斯基酒店的大宴会厅，数十家媒体和剧组全体人员济济一堂。这是“千秋”公司投入很大精力拍摄的一部长篇历史题材电视剧，聚集了港台很多优秀演员，从后来电视剧的反响看来，这部戏算是比较成功的。胡兵在里面饰演男二号，也是当时公司力捧的新人，他在发布会进行的过程中不断过来和一些媒体的人打招呼，经过我身边时他认出了我，显得很高兴。

“你过一会在哪儿？我去找你聊。”我对他说。

坐在一张圆桌边，胡兵显得有点疲惫，他说自己已经连着两天没睡觉了，“熬夜熬得眼睛又红又肿，我用了好多眼药水。”

“这部戏需要你的突出表现，加油啊。你还有别的事情在忙吗？”我问。

“对啊，还有很多事，唱歌和演出……现在连看书的时间都没有了。”他说。

为了分散他的情绪，我想换个话题和他聊聊，就问：“那你最近都看些什么书？”

“……”他突然答不上来，过了一会儿，才说：“……看看时尚类的杂志什么的。”

咦？难道他不看书的吗？那为什么还要这么说。他的回答让我觉得有点奇怪，这是在我和他接触之后第一次有这种感觉。

几个月之后，一次小宗打电话给我，说胡兵开始火起来了，演出不断，还要唱歌和演电视剧，成天说自己快累死了。“做演员还是忙一点好，做记者也一样。”我说，“他还用呼机吗？”

“早就换手机了。过一会我把他的号码给你，我们最近还说起过你呢，”小宗说出了一串号码，“什么时候再给他写一篇？”

“找他聊聊再说，看他现在忙什么吧。”我记下了胡兵的电话。

当天晚上写完稿子，一时睡不着。看看时间还不太晚，我想给胡兵打个电话聊聊，按照号码拨通，刚响了两声就被挂断。我觉得奇怪，再拨，已经关机了。

也许他在拍戏吧，我想。第二天中午在报社，我又拨了一次，还是关机。

“你给我的号码对吗？”我马上打电话问小宗。

“……没错啊。”跟我核对完了之后他觉得有点委屈，“我当然给你对的号码了，他最近就在北京，下个礼拜新戏才开拍呢。”

“那他怎么不接电话？一个晚上加一个上午神秘秘的……不是交女朋友了吧？咦，写写这个倒也不错……”我说。

“他没有女朋友！这个你还是别写了。艺人交什么朋友我们不管，这是他们的私事……这样吧，我和他联系，然后让他给你打电话。”小宗匆忙挂了电话。

我那种很奇怪的感觉又来了。我想，也许艺人的生活的确不简单。

几天之后，我的呼机上出现了一个手机号码，回电话过去，果然是胡兵，他说自己在上海拍片。我说，正要和你联系呢，拍戏还顺利吧？

“是公司的戏，已经拍了一阵子了，但是挺辛苦的，熬夜不说，身边也没有助理，拍戏的时候经常饿肚子。”他轻声抱怨。

那次电话聊了半个多小时，我了解到了他的一些工作近况。但是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

我们的心理上已经开始保持了一段距离——那也许就是“艺人”和“记者”的距离。

### 作为“娱记”的第一次领悟

也许，每个对事业有规划的艺人都懂得和记者的相处之道，这样他才可能越来越红。而作为“娱记”，这一点我终于明白了。

不久之后的一天，我去一家杂志社找人。这家杂志的执行主编比我大不了几岁，入行却比我早多了，算是我的前辈和好友。见她桌上放着一本杂志，封底是胡兵，就顺便和她聊起一些相关的事情，还有我自己的一点感觉。

“你说的没错，艺人和记者可以说是亦敌亦友，没看见香港的当红明星对‘狗仔队’都像防贼。”她说。

“可是如果没有记者，他们怎么会被人知道？”我说。

“那是当然。艺人需要记者，只是……他们只需要记者了解那些应该了解的东西，比如工作、计划、梦想，他们之所以会跟媒体保持联络，也是想争取一下曝光率。”她想了一想，说：“每个人都是这样，如果是一些隐私，他们大多是不需要你知道的。”她语气淡淡的。

是这样的吗？

“你以为呢？如果是艺人，你是记者，大家的职业就是有距离的。在记者面前保持个好形象，对他们只有好处没有坏处，这也是最基本的生存本领啊。”

“5、6年前刚做记者的时候，成天接触演艺圈，我也遍地都是好朋友，大家都亲热得像一家人。可是慢慢经过一点事情，我发现其实有些东西很表面，而且很多人之所以那么对你，有时候是因为你的职业身份。”她点燃一支烟，吐了个很漂亮的烟圈，像在自说自话。

不过，后来我的呼机上真的再没有出现过胡兵的电话号码，因为我换了工作。

做了杂志编辑之后，有一次参加一个服装品牌的发布会，那天的主持人恰巧是胡兵。只不过才过了一年多的时间，他已经红遍全国了。

发布会一结束，他从台上走下来和媒体的熟人打招呼。走过我身边时，他似乎认出了我，笑着跟我要名片：“好久不见，我以为你不做记者了呢……你在这家杂志，那我们今后要保持联络啊。”

带着笑容，他很快又走到旁边的一群记者那里，看得出，大家和他都很熟。

“嘿！好久不见……”大家彼此招呼得很亲热。

以胡兵的资质和努力，走红只是迟早的事。现在，他已经不是当年那个“小兵”了。

也许每个艺人都懂得和记者的相处之道，这样他才可能越来越红。

而作为“娱记”，这一点我应该早就明白。

### 3、那英把我们迷惑了

从刚一出道，那英给所有人的印象就是大大咧咧。虽然嗓子好、唱功一流，但是她经常说着话就得罪了一个人、在台上唱歌会一脚踩空让观众找不着、即使在颁奖礼上面对镜头摆姿势时也会绊一交。她索性把自己的英文名字都取成“NATASA”（那大傻）。

我对她的印象也曾经如此，但是和她接触过几次，也就一些问题长谈过之后，我觉得自己错了。那英的内心是很敏感也很聪明的，她处理事情的方式往往有自己的心思。她的事业心很强，并且从来没有放松过自己，中国人把类似的处世状态叫做“外松内紧”。

我们经常会被事物粗糙的表面现象所迷惑，认为它的内里也粗糙。这是一个典型的误会。可以说我们习惯于误会，也可以说我们被那英迷惑了。

### 老乡那英的突然“变脸”

这是我第一次近距离面对那英，她言语之间的确带着东北人的直来直去。我感觉到她很敏感，只是一时还不清楚她刚才的“变脸”是对事还是对人。

1997年的夏天很闷热。一天下午刚刚从外面回到学校，同宿舍的小金就对我说：“有电话找你，说是辽宁电视台的什么刘老师，让你今天下午去他们那儿一下。”说着递给我一张记着电话号码的字条，没错，是刘宝成老师。他是辽宁电视台文艺部的副主任，我在沈阳音乐学院毕业之前曾经在他手下实习。不知道他们什么时候到北京来了，我马上下楼打电话。

“干闺女，你刚才上哪儿去了？”刘老师在电话里大声问我。他学评剧出身，嗓子亮，平时待人很和善，我在他的剧组里做副导演的时候一点都不怕他。因为我的年纪和他儿子差不多大，他就自作主张认我做干闺女。

我说来了北京怎么不提前告诉我一声，这次一定又是找演员来了。

“我的心思你一猜就透。咱们台里要做一个大型晚会，想把辽宁籍的演员歌手请回去，我刚给赵本山和那英打过电话，约他们晚上一块吃个饭，你今天有事吗？没事就早点过来。”

当晚6点，我和辽宁电视台的几个人准时来到东三环边上的“顺峰”。当时流行吃粤菜，这是北京市数一数二的粤菜馆。当然，消费也数一数二。

等了不到十分钟，那英和赵本山就到了。看得出大家都很熟悉，嘻嘻哈哈打过招呼之后坐下，开始聊最近忙的事情。赵本山当时正在台湾电视剧《家有仙妻续集》里客串，刚从剧组赶过来，一见面就和我们说拍戏的事；那英也在戏里面串了一个角色，似乎是演他的妹妹。吃饭的时候看赵本山叫那英“妹妹”叫得很顺口，那英也答应得爽快。

很多人都在往我们这个方向看。当时那英已经和台湾“福茂唱片”解除和约，并且还没有和EMI（百代）签约，除了参加春节晚会，她已经很久没有公开露面了。

在大家聊天的空隙，我问那英最近都有什么计划，还有没有唱歌的打算，是否要改行做演员。她说最近一直都在练歌，也在找新作品。和我说了几句之后她笑了，“你问得还挺专业，好象记者似的。”

我似乎被那英提醒了，说我就是记者。

她听了一愣，然后不解地看着辽宁电视台的那几个人：“这次是谈事儿还是采访啊？”

刘老师他们也许没料到我会如此“敬业”，急忙解释：“这孩子是我干闺女，现在中央戏剧学院念书呢，业余时间报社打打工，她不是来采访的。”

气氛马上变得缓和下来，大家继续说说笑笑。我不再随便说话了，开始安静地吃东西。

大概一个多小时之后，赵本山的电话再次响起，他说是剧组打来的，要赶回去补拍一场戏。但是回辽宁演出的事还没敲定，他们约第二天再谈。

临出门之前，我让那英帮我留个联系方式，她没说话，在我的本子上写下了自己的名字和呼机号，然后接过我递上的名片，看了一眼之后放到包里。刘老师看见笑了，说：“大家都在北京，平时保持点儿联系是应该的。”

天色刚刚转黑，我们一起出了大门，之后看着那英和赵本山上车疾驰而去。

这是我第一次近距离面对那英，她言语之间的确带着东北人的直来直去，但同时我也感觉到她很敏感，只是我一时搞不清楚她刚才的“变脸”是对事还是对人。